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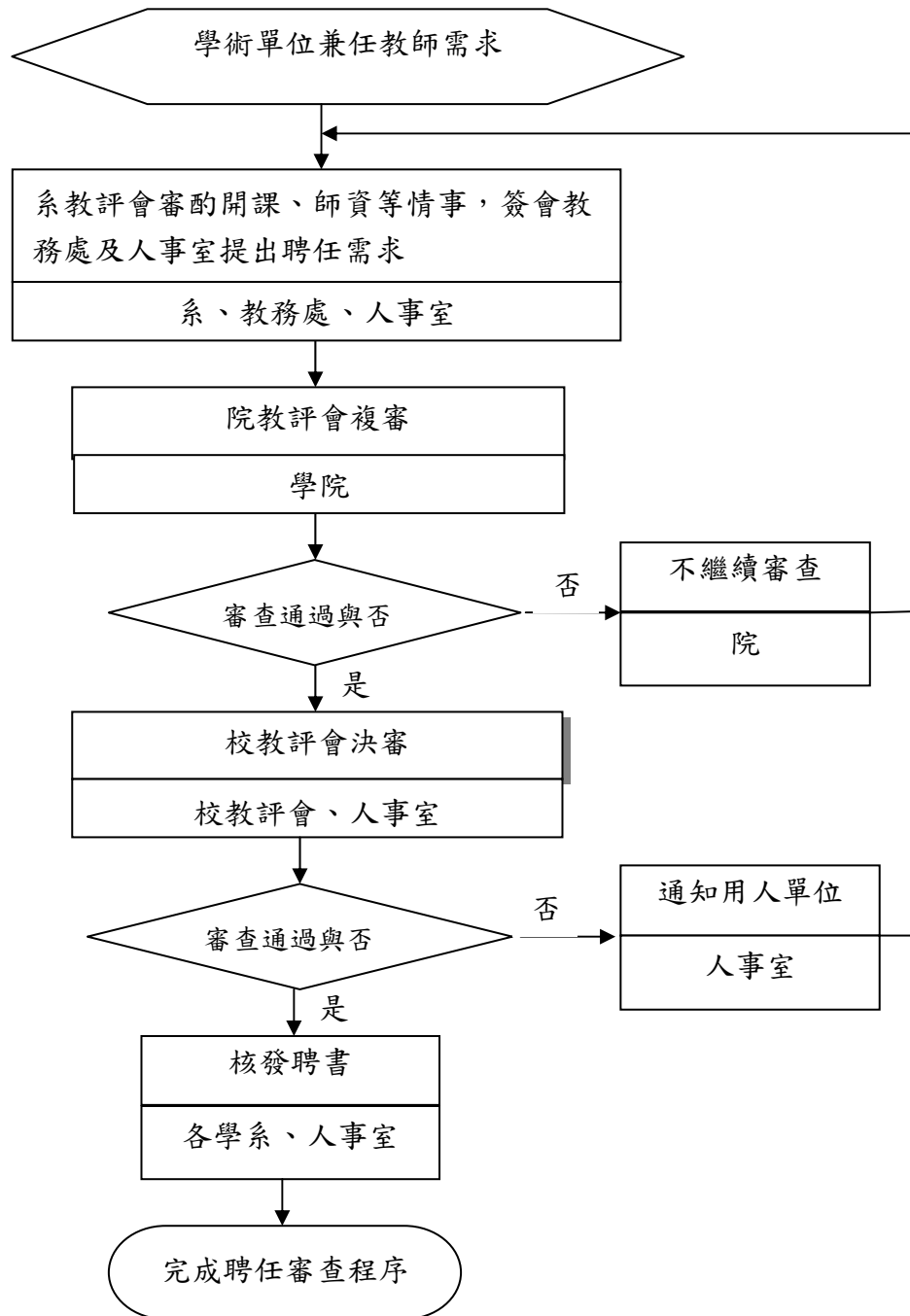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作業程序說明表

項目編號	EB1104
項目名稱	續聘兼任教師
承辦單位	人事室
作業程序說明	<p>一、由各教學單位經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中心、體育室（以下簡稱系）教評會審酌開課、師資等情事，簽會教務處及人事室提出續聘需求。</p> <p>二、檢附擬聘之「兼任教師課程申請表」、兼任教師基本資料表，並查驗檢附最高學歷證書、教師證書、相關證照、原單位服務（在職）證明與教師開授科目申請表等資料，提送系教評會初審、院教評會複審、校教評會決審三級教評會審查。</p> <p>三、人事室依校教評會審議通過提聘資料彙整當學期兼任教師資料，於每學期開學前以書面通知相關單位。</p> <p>四、人事室製發聘書送請各單位轉發。</p>
控制重點	<p>一、各級教評會出席人數及決議人數須符合本校教評會組織規程、各學院及各系(所、中心)教評會組織準則、要點。</p> <p>二、兼任教師依課程需要以一學期或一學年一聘為原則，各教學單位應於提聘兼任教師聘期開始之前一學期結束前，完成聘任程序，如因特殊情形以致聘任之當學期必需辦理補聘情形時，提聘單位應敘明具體事由並依規定程序提經三級教評會審查。</p> <p>三、聘書載明聘期與職級，聘期以學年(期)為單位，如聘書已發而專任教師未到任或兼任教師未開課，因涉及日後年資採計，學校應收回該聘書。</p> <p>四、應依規定辦理兼任教師參加勞保事宜。</p> <p>五、本校職員工及約聘僱人員，不得擔任本校兼任教師。但本校附設實習單位職員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聘任資格者，得應其隸屬系教學實習課程之需要，經依行政程序簽准，並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程序同意後，受聘為兼任教師。</p>
法令依據	<p>一、教師法暨教師法施行細則</p> <p>二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</p> <p>三、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</p> <p>四、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</p>

	<p>五、教育部授權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作業要點</p> <p>六、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</p> <p>七、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</p> <p>八、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</p> <p>九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辦法</p> <p>十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聘任、升等及資格審查作業實施要點</p>
使用表單	<p>一、兼任教師課程申請表</p> <p>二、兼任教師基本資料表</p> <p>三、教師開授科目申請表</p>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作業流程圖

項目：續聘兼任教師

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

_____年度

自行檢查單位：人事室

作業類別(項目)：續聘兼任教師 檢查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檢查重點	自行檢查情形		檢查情形說明
	符合	未符合	
一、作業流程有效性 (一)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。 (二)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。			
二、 書面審核： (一) 是否繳交教師證書(若無免附)、學歷等證明文件？ (二) 國內學歷或國外學歷?國外學歷是否驗證或查證？ (三) 資歷是否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專業技術人員聘任、升等及資格審查作業實施要點？			
三、 教評會審核： (一) 教評會組成是否符合規定？ (二) 開會人數是否達三分之二以上？ (三) 是否符合低階不得高審之規定？ (四) 是否有委員須迴避之情事？			
結論/需採行之改善措施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檢查結果，本作業類別(項目)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，無重大缺失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檢查結果，本作業類別(項目)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，部分項目未符合，擬採行改善措施如下：			

註：1.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檢查表，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，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檢查表，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查。

2.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，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。

填表人：_____ 複核：_____ 單位主管：_____